

香港易及結 所有限 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 司 本 告的 容 負責
準確 或完整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 因本 告 或 何
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容而 致 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「本公司」謹訂於 零 年 月 十 日 星期
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 港灣 25號海港 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便省覽
批 列普 決議案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

1. (a) 批 、確認及追認 協議 即
 - (i) 本 司間接非 資附 司曲靖陽 新能源股 有限 司「**曲靖陽光**」與國泰君安證券股 有限 司「**國泰君安**」於 零 年四月 十 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註有「A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由大會 席 簽署 資識別 「**服務協議**」 據此 國泰君安同意按照及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 按竭誠基準 售最多27,138,643股曲靖股 總 資額 限為 民幣460,000,000 及由國泰君安 物色及 取的投資者「**投資者**」認購最多27,138,643股曲靖陽 股本 每股面值 民幣 1.00 的普 股「**曲靖股份**」 「**增資**」

- (ii) 曲靖陽、本公司間接資附屬公司錦州陽能源有限公司「錦州陽光」、曲靖陽的餘股東、譚文華生及譚鑫生及深圳博泉企業管理有限合夥「**第一投資者**」於零年 月 十日訂立的有條增資協議註有「**B**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資識別「**第一份增資協議**」容關於(i)投資者按照及依據條款及條認購14,377,101股曲靖股總資額為民幣250,000,000及(ii)授投資者權利依據條款及條要求錦州陽民幣1 的名義購投資者已認購但未繳足的所有曲靖股或用法所許的最低「**第一投資者**回期權」
- (iii) 曲靖陽、錦州陽、曲靖陽的餘股東及南州博方維企業管理有限合夥「**第二投資者**」於零年 月 十日訂立的有條增資協議註有「**C**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資識別「**第二份增資協議**」容關於投資者按照及依據條款及條認購8,626,261股曲靖股總資額為民幣150,000,000
- (iv) 曲靖陽、錦州陽、曲靖陽的餘股東及深圳市榮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「**第三投資者**」於零年 月 十日訂立的有條增資協議註有「**D**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資識別「**第三份增資協議**」容關於投資者按照及依據條款及條認購1,725,252股曲靖股總資額為民幣30,000,000
- (v) 曲靖陽、錦州陽、曲靖陽的餘股東及州玖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「**第四投資者**」於零年 月 十日訂立的有條增資協議註有「**E**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資識

別「**第四份增資協議**」容關於四投資者按照及依據條款及條
認購805,118股曲靖股總資額為民幣14,000,000

(vi) 曲靖陽、錦州陽、曲靖陽的餘股東及曲靖坤企業理諮詢
有限合夥「**第五投資者**」於零年 月 十日訂立的有條
增資協議註有「F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席簽署資識
別「**第五份增資協議**」容關於投資者按照及依據條款及條
認購345,050股曲靖股總資額為民幣6,000,000

(vii) 曲靖陽、錦州陽、曲靖陽的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興產股權投
資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「**第六投資者**」於零年 月 十日
訂立的有條增資協議註有「G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
簽署資識別「**第六份增資協議**」容關於投資者按照及依據
條款及條認購287,542股曲靖股總資額為民幣5,000,000
及

(viii) 曲靖陽、錦州陽、曲靖陽的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產業股
權投資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「**第七投資者**」於零年 月 十
日訂立的有條增資協議註有「H」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
席簽署資識別「**第七份增資協議**」同增資協議、
增資協議、增資協議、四增資協議、增資協議及
增資協議統稱「**七份增資協議**」容關於投資者按照及依據
條款及條認購287,542股曲靖股總資額為民幣5,000,000

及據此擬行的易。

(b) 授權本公司作可能認為^一行、促成或有關服務協議、增資、增資協議及據此擬行的何易而言要、合、可取或權的切行動及及簽署、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加印如有要及取一切有關步驟。」

承 會命
陽光能源控股¹有限公司
席
譚文

香港 零 年 月 十 日

香港總辦 處及 要營業地點

香港
灣

港灣 25號

海港 1402室

附註

1. 本公司於零 年 月 十 日 星期 至 零 年 月 十 日 星期 首 天包括在 暫 辦理本公司股 戶登記手¹ 期間 會登記股 戶。為 合資格 席於 零 年 月 十 日 星期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 表決 所有 戶文 同有關股票最 須於 零 年 月 十 日 星期四 午四時 十分前 回本 公司的股 戶登記處¹ 港分處¹ 港 央證券登記有限 司 地址為¹ 港灣 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 17樓1712-16 室。
2. 每名有權 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 表決的股東 有權委 名或多名受委 表 席及表決。受委 表毋須為本 司股東。 表委 文據須由委 或 正 書面授權的授權 表親 簽署。如委 為 間 司 則須加 司印 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 司高級 職員、授權 表或 士親 簽署。
3. 為聯名 有 何 名該 士 可親身或委派 表於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 多於 名聯名 有 親身或委派 表 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 相關聯名 有 而言 於本 司 股東名 名首位者方有權 此表決。
4. 表委 表格 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 如有 或經 證 簽署證明的該 授權 書或授權文 副本 最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 時前 回本 公司的股 戶 登記處¹ 港分處 地址為¹ 港灣 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 17M樓 方為有效。

5. 於 零 年 月 十 日 星期 午 時正至 午十 時正期間 何時間 香港發「黑
色」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 熱 氣旋警告信號 於該 況 會發 告 告知股東舉
行股東特別大會 替 日期。

於本 告日期 行 為譚文華 生 席、譚鑫 生及王鈞澤 生 非 行
為許祐淵 生 而獨立非 行 則為王永權博士、 濤 生及鍾瑋珩女士。